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4.2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107.14 万股至 214.28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库存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5,969.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17.97 万元，流动资产 135,049.7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3.06%、4.72%、4.4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6,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29%，货币资金为 21,664.3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 年 5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 年 5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11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5 层会议室

会议形式：现场调研

调研机构：浙商证券、汇添富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建信理财

公司接受调研人员：董事会秘书楚旭日、证券事务代表邱鹏

二、董事会秘书楚旭日先生简要介绍公司业务情况

自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国际海运费开始下降，到第四季度基本恢复到 19 年的水平。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受海运费大幅下降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48%，但是，受益于公司业务的多功能化，归母净利润仅下降 2.56%。与其他单一货代公司相比，我们的业务范围涉及的更广泛，利润来源更加多样化，发力点较多。公司坚持以传统业务为基础，稳步推进新业务的增长。在目前集装箱物流行业增量小存量大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扩大存量市场份额，保障传统业务稳定发展，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工程物流、智慧冷链物流和印尼散货资源过驳业务，构建新老业务并进发展的新格局，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增长。

三、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

1、公司未来货代的发展模式如何？

答：我们认为货代业务未来会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平台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货代和船东的价格会越来越透明。线上平台化的业务模式会逐渐普及。公司的综合物流网上订舱平台已经上线，目前供部分客户使用。公开、透明、便捷的线上订舱模式将吸引更多客户，助力传统货代业务量快速提升。二是精细化的服务：提供从产品出厂到“目标地”的全程供应链服务，深度绑定客户，也就是所谓的直客服务。公司近年来也在统筹市场开发，加强直客开发力度，逐渐提升直客比例。

货代是公司业务的基础，在公司相关集装箱业务中发挥着龙头作用。我们以“货”为切入点，带动场站仓储、船舶代理、沿海运输等业务协同发展，加强传统业务的韧性和稳定性。全球知名船公司如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中远、长荣等都是我们的商业合作伙伴。

2、公司的场站用地是自有还是租赁？公司做场站业务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兼顾成本和收益，公司的场站用地中自有土地和租赁用地兼有。公司以堆场、仓库、铁路专用线等相关配套设施为依托，为船舶经营人、集装箱经营人提供集装箱的运输装卸、检验维修和改造堆存等空箱流转服务，并为出口贸易商或受其委托代理的其他同行业物流公司提供出口货物的收发仓储、拆箱装箱、运输配载、信息服务、堆存集港等重箱出口服务。公司与国内主要港口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借助港口资源和自身业务专业优势与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宁波港合作成立合资企业，确保营业场地的稳定性。优秀的作业团队、与船东良好的合作关系、先进的场站数智化系统，是场站业务稳定增长的有力支撑。

3、公司沿海内支线运输业务目前经营几条船？

答：公司目前运营 10 艘船用于沿海内支线运输，其中自有 4 艘，租赁 6 艘。公司运营船舶为集散两用船，可提供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外贸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延伸和补充干线航线，并利用内外贸同船资质提供内贸集装箱驳运服务。公司现已开通航线 16 条，最北到大连，最南到宁波，主要以山东半岛和环渤海湾经济圈为中心覆盖宁波以北十余个港口的网络运输。公司沿海内支线运输箱量已连续 3 年保持增长态势。

4、进出口贸易量下降，对公司传统业务是否产生压力？

答：传统跨境集装箱物流业务是公司的主体业务和基本盘。在这个行业中，我们有多年的业务积累、多样的业务功能、网络联动以及信息化的竞争优势，在目前集装箱运输行业增量小，存量大的情况下，我们能够不断从存量中继续获得增长，保持传统业务的稳定发展。

5、新能源工程物流的竞争优势？

答：公司的新能源工程物流主要聚焦大型石化、核电工程和风电运输。我们认为在全球海陆风电需求共振的情况下，未来几年风电产业将会出现较大增长，对物流行业而言意味着更多的商业机会。为发展新能源工程物流，公司在已有进口法国尼古拉斯轴线自行式液压组合模块及驱动模块单元、国产上海水工轴线液压组合模块、进口重型奔驰牵引车头及配套桥式梁、凹型货台、多台牵引车以及多功能车板等大型设备的基础上，购置了 SPMT-自行式模块运输车、桅杆吊，自建甲板驳船，进一步夯实“车、船、码头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凭借良好的品牌积累和专业设备优势，公司在核电、风电、大型化工运输领域都有较好口碑。中石化、浙石化、中广核等大型化工、核电企业，以及金风、远景、明阳等国内风电生产商都是我们的客户。

6、智慧冷链物流的客户及运营模式？

答：公司智慧冷链物流业务主要围绕进口冻品货物展开。公司根据对各港口冻品进口量的调研，先后在国内主要冻品进口口岸(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布局。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冷库的无人化操作，智能化管理和服务，获得了客户和海关等监管部门的极大认可。公司冷链业务的客户主要是贸易商、肉类加工厂，如双汇、中牧、中粮、新协航、厦门建发、厦门国贸等。冷库的存储只是基础功能，我们将以此为抓手延伸业务链条，打造具备低温仓储、冷链产品加工、冷链货运、供应链金融等功能的综合型冷链物流生态。

7、公司的印尼散货资源过驳业务目前进展如何？

答：印尼是资源出口大国，但是码头条件比较差。矿产出口运输主要用驳船从沿河沿江运到海上锚地，然后通过过驳船将煤炭等矿产资源装上海船运输。公司从事的是过驳船的散货过驳业务。目前，我们已陆续投入 4 条船舶用于印尼散货资源过驳业务，其中 2 条已正式运营，第 3 条船舶将上线，第 4 条船正在改装，预计 5 月底开航，第 5 条过驳船的购置也已提上计划。过驳船全部投产后，一年过驳量将超过千万吨，是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除了印尼当地的资源过驳业务，公司也在积极寻求开拓非洲的同类业务。

8、公司的内部激励模式是什么样的？是否考虑对外并购加速扩张？

答：为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制定了一套预算考核及激励管理办法，实现利润超额奖金激励，旨在鼓励增长、奖励贡献，以激励员工挖掘潜力、努力开拓市场、创造效益。实践证实，这种激励政策对公司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亦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并购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但并购活动可能会产生法律、财务、估值过高等问题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公司注重健康、可持续发展，如果有好的标的，特别是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契合或者与现有功能和网络互补的，公司会予以重点考虑。目前，公司的扩张方式是依靠平台优势吸引人才和有资源的合作伙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本担保额度共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纸(江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2,982.47 万元，负债总额 262,555.21 万元，净资产 120,427.2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210.68 万元，净利润 5,511.53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江西)

1、交通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1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5,452.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7.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结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5,461,370.0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1180 号)，公司需向仲裁申请人于秀荣支付各项款项共计 581,291.01 元，该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1180 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秀荣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详情见 2022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1180 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此案件主持调解，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1、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工资差额十四万零五十五元九角二分；

2、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汽油补助七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三分；

3、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二十九万一千三百九十六元；

4、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秀荣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未休年假工资十四万二千零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5、驳回于秀荣其他仲裁请求。

三、 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21180 号)，公司需向仲裁申请人于秀荣支付各项款项共计 581,291.01 元，该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hgdzq@chinataih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许大红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黄慧丽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加桢先生、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hgdzq@chinataih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李倩雯

2、联系电话：0551-68588870

3、电子邮箱：liqianwen@chinatai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ccgras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强翔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

财务总监：肖辉曙先生

独立董事：施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ccgras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7-85196088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